

致理科技大學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忠孝樓 1 樓第 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學務長

紀錄：林姿汝

會議內容

一、宣讀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（續辦）情形：如會議資料所示。

學務長：司儀宣讀的是上次的決議案執行情形，有關日間部社團裁撤案，但當時決議為再觀察輔導 1 學期，課指組也針對觀察輔導的情形提出說明，大部分的社團都可以繼續辦理活動、招募新社員，所以就不予裁撤。但有關翩翩國標舞社，是已經輔導一陣子，近年來學生對於國標也較無興趣，有關財產的部分，上次在會議中也有決議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這次召開會議有幾個提案，因為等下接續有導師會議，現場有蠻多師長都要參與，所以盡量把握時間。上禮拜開師生座談時，校長有指示社團的空間，請課指組來做規劃，已經確認過誠信館落成後，有些單位會移進去，釋出的空間可以讓我們優先使用。

三、工作報告：如會議資料。

討論過程：

（一）有關學測確診考場

學務長：本校 1 月 13 日至 15 日做為新北市的確診考場，為新北市唯一的考場，如果有考生確診，就是在我們學校考試，這 3 天請同學都不要來學校，請學生會再多加宣導。

四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有關日間部學生社團「學E致用社」成立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須有學生 15 人以上聯名發起，並填寫申請表」，初審本案已符申請資格，如附件 6。

（二）依第 8 項第 3 項規定：「學生社團必須具有教育功能，其性質相同社團，應避免重複設立。」，初審申請資料本社團為參與教育部數

位學伴為核心，且本校無性質相同社團。

- 二、社團邀請多媒體設計系黃淑芬主任擔任社團輔導教師。
- 三、社團同意成立後，社團辦公室擬安排在大團辦，與其他社團一起共用，其社團課程將使用一般教室進行。
- 四、擬建議同意成立該社團，並由本組進行後續輔導成立事宜。

提案討論過程

學務長：有關「學E致用社」，這個社團是跟本校的數位學伴計畫來結合，此計畫已經執行7年，成績都一直非常好，但是畢竟就是一個計劃，如果沒有組織、團體來推動的話，這個計劃就無法執行，以前是創設院長在執行的，現在則是多設系主任辦理，已經辦7年了，現在納入正式的社團，不論以後是否有持續辦理這個計畫，理念都是非常好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由：有關日間部學生社團「足球社」成立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依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須有學生15人以上聯名發起，並填寫申請表」，初審本案已符申請資格，如附件7
 - (二)依第8項第3項規定：「學生社團必須具有教育功能，其性質相同社團，應避免重複設立。」，初審申請資料本社團為推廣足球為核心，且本校無性質相同社團。
- 二、社團邀請體育組李鑑芸組長擔任社團輔導教師。
- 三、社團同意成立後，社團辦公室擬安排在大團辦，與其他社團一起共用，其社團課程將於操場進行。
- 四、擬建議同意成立該社團，並由本組進行後續輔導成立事宜。

提案討論過程

李鑑芸委員：會發起這個社團，是有一位甘同學，他對足球有很強烈的愛好，也很希望成立足球社，整個流程也符合課指組成立社團的規定，希望大家樂觀其成讓足球社成立，後續再關注足球

社的發展給予輔導。

學務長：社員名冊都有在附件 7，請大家參閱，成立後也會有經費的補助，可以聘用校外專業老師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 臨時動議：

曹志翔委員：本人為春暉社的指導老師，幹部有向我反映一件事情，因為春暉社是沒有社辦的，但社員有 40 幾位，只有在生輔組有一個櫃子可以使用，想問誠信館落成後，是不是有個空間可以給春暉社使用？前一陣子有舉辦社團辦公室美化環境競賽，社團有幫忙打掃綜大 B2，但是社團其實也不在那邊使用。

學務長：因為春暉社是個比較特別的社團，除了社團的事務外，還會協助生輔組，例如校慶舉牌、點名、維護秩序等等，到時候社團空間重新規劃，可以給春暉社一個空間。

六、 主席指（裁）示：無

七、 散會：下午 3 時 57 分